《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明确全区各单位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形成城市治理合力，近日，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全区机构改革、区划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的通知》（宿豫政办﹝2018﹞61号）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的通知》（宿豫政办﹝2018﹞61号，以下简称为“61号文”）自2018年印发以来，各单位按照文件确权内容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联动，为近年来城市管理水平提升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市规模扩张，特别随着“半壁江山”建设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不断深入，城市建设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亟需对原有文件确权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

二、出台过程

为做好此次文件起草工作，区政府办下发了《关于征求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等文件意见建议的通知》，征求各单位意见和建议，共有15家单位书面反馈55条意见，文件结合各家单位意见，本着有利于解决问题原则，溯源问题形成原因，紧盯清除中间地带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历任领导交办、会办意见，形成了回复意见45条，其中采纳单位提出的意见23条，形成新的建议意见22条。该文件于区政府十八届八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通过。

三、主要内容

同2018年“61号文”相比，新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的通知》主要进行了以下方面修改。

（一）对于“工作责任范围”调整。原中心城区（西至中运河边，北至宿支路，东至西楚大道，南至北京路）管理范围修改为中心城区（东至S49新扬高速、南至运河、西至运河、北至二干渠）；原宿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区由豫新街道管理；陆集街道按照现有辖区纳入城市管理范围；宿迁高新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园区规划区以及豫新街道、顺河街道、下相街道辖区按现行管辖范围执行。

（二）对于“责任区界线确定”不作调整。

（三）对于“责任区分类统计”调整如下。

**1.城区主次道路。**

（1）“东西走向28条”修改为“东西走向40条”，部分路名进行了更新。

（2）“南北走向22条”改为“南北走向23条”。

**2.背街小巷。**背街小巷在原有10条基础上，新增御田菜场背巷东巷、阳光巷、南外学校北巷等3条。

**3.住宅小区类。**

豫新街道：根据管辖权调整增加10个小区。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增加新建、在建的11个小区。因拆迁删除3个小区。

顺河街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增加新建（在建）的4个小区；根据管辖权调整4个小区。

下相街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新增3个小区。

**4.绿地公园。**在原有“中运河风光带、千鸟园广场、文昌广场、机关单位庭院开放区域”等4个绿地公园基础上，增加8个绿地公园。

**5.商业广场。**将市场商城和商业广场合并，新增3个商业广场；删除苏果超市广场、雨露小商品市场。

**6.农贸市场。**“农贸市场”数量、名称不作调整。

（四）属地及部门城市管理职责

**1.豫新街道。**在范围上，主要明确原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城市管理职责由豫新街道承接。在职责上，与城管、住建等部门对万博文化城（皮革城）、红星凯盛（建材城、茶叶城）、国际购物公园、华东农业大市场、华东农机城等市场商城管理责任进行区分和明确，对垃圾分类、餐饮油烟治理、物业管理提质、不文明殡葬整治、储备（闲置）地块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等城市管理属地责任进行明确。

**2.顺河街道、下相街道、陆集街道、宿迁高新区、张家港工业园区、生态化工产业园、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宿迁现代农园产业园区。**明确下相街道与宿迁高新区城市管理职能参照豫新街道与城管局城市管理模式划分，下相街道负责闭合区以内（不含厂区），高新区负责闭合区以外（含厂区）城市管理工作；顺河街道负责电商园区各小区闭合区内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全部城市管理工作；电商园区负责辖区小区闭合区外城市管理工作（含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综合体）；其他街道和园区负责辖区范围全部城市管理工作。下相街道与豫新街道、顺河街道管辖范围以北京路划分（以实际情况为准）。

**3.城管局。**根据机构改革调整，原城管分局管理职能由城管局承接。增加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进小区、垃圾分类、环卫保洁市场化、餐饮油烟治理、烟花爆竹禁燃、违法建设清零、强弱电管线整治等工作牵头责任。

**4.住建局。**根据职能调整，删除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职能；根据机构改革，将人防办的人民防空职责和水利局的城市水务管理职责划入住建局，负责管理范围内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污水井盖、雨水篦等规划布点、改造、维护和工程验收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公安分局。**根据职能调整，交通秩序管理职能由市交巡警三大队承接，新增烟花爆竹禁燃、不文明殡葬整治等职能。

**6.交通运输局。**管理职能基本不作调整，新增烟花爆竹禁燃、一街三方等职能。

**7.水利局。**城市水务职能，雨水、污水管网的改造、维护和雨污水井盖、雨水篦等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布点及日常维护管理职能由住建局负责。

**8.**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民政局、教育局（体育局）、工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征收办、正源自来水公司、城开公司等13家单位在承担各自原有城市管理职能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部分其他城市管理职能。

**9.**新增宣传部（文明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宗局、市交警三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裕丰公司、豫润集团、水投集团、新源自来水公司、邮政局宿豫分局、宿迁供电公司、江苏有线宿豫管理部、电信局宿豫分局、移动宿豫分公司、联通宿豫分公司等16家单位城市管理职能。

（五）城管委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新增城管委办公室9项职责；新增城管委成员单位10项共性职责。

四、城市管理考核交办

（一）规范化排查交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区域现代化指挥中心按照《城市管理典型问题明细表》针对各类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常态化排查立案，确认问题后根据属地及部门城市管理职责进行交办处理。

（二）首次交办负责制**。**对于新增的责任不清且存在安全隐患或涉及民生等易产生不良影响紧急问题依次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属地兜底管理）”的先后原则进行首次交办，执行“首次交办负责制”。

（三）常态化考核推进。区城管委办公室根据《宿豫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